

而公亦可謂不自慮者矣。吾嘗審遺誠所言立儲禪位之說。管  
公實贊決之曰。豈由變生。蓋是時。聖經之女未有所生。則不可不  
立也。公豈慮於此邪。然已定儲矣。豈不禪位可也。又意蓋謂。豈禪  
位。猶當傍觀扶植之。不知權已不在我。言寧可行耶。字多崩  
於永和元年。去禪位三十四年。專修佛法。噫。以此三十四年間。誦經  
研法之勤。移之於政。當更何如哉。而公亦終以補劾之功。何貶謫  
憂死之有哉。襄故曰。管公之貶。字多致之也。而公亦有以自取之。  
又曰。三善清行。以實用之才。為實用之學。豈管丞相公。恐有所不及。又  
封事者所言。豈不敢已者。而切中時弊。可用當世。與彼為無用之

文初者大異。然其為昏。母慮五千餘言。吾恐說者徒誦。不得其要領  
也。私其繁雜。約為千餘言。而又究其意所歸宿。論之曰。清行之  
意。不過張紀誼。修版籍。以復物力而已矣。夫物力者。國之所以存也。  
而公所以盛衰息耗者。在於紀誼版籍二者。故祖宗定制。必於此致  
意焉。使後世子孫。類以守其國。先此不可一日守也。然守之久。二者載  
弛月廢。名存實亡。又終至於守空名。而天下之實移焉。是和漢之  
所同。而固孰為著焉。清行生於其漸弛廢之時。欲有以救濟之。當時  
君相非不嘉納之也。而不能已用。及至其後。弛者倍弛。廢者滋廢。  
獨後三季。有志於與復之。而短祿不能有成。委靡壞墮。以至保元

而究矣。由二者之不脩不張也。豈非百世之永鑑哉。本朝富庶過  
絕外國。誠如清行所言。而當時丁口耗減如此。其後未知又如何  
也。而至輓近則息矣。然當時有可班之田。而近世則否。是古今所異  
耳。至彼不可不脩張之者。則一也。故清行之言。不特可用當時也。  
天下之事。固有衆人不愛。而有識之士。獨愛之者。上共其愛。則  
其憂可止。上不共其愛。而使之獨憂焉。憂將日深耳。烏見其止  
也。清行此時已七十矣。而位不過四位。官不過儒門常格。既而緣待  
參議未幾而沒。嗚呼。此人也。而不知用。則所謂延喜之政。亦非空名  
元實者邪。向使寬平不早去位。与管公并用焉。以之其才。則可以

收真復之實效矣。吾不独为此人情。为王家惜也。自古有人才之  
用舍。固国家之運者。豈独清行哉。

六一 朱雀

醍醐第十一子在位十七年  
壽三十

國於定制以來。稱動兵革者。止於迎辰。未有臣子內叛者。有之始於  
天慶。端者。歸罪於朱雀之君相。賴襄曰。是徒見史末。未擇其本  
也。天慶之亂。釀於延喜之朝。何以言之。曰。天下之亂。猶魚之爛也。魚之  
爛也。其腸先敗。視其鱗鬣。猶仍鮮美也。以為鮮美。而皮置之翌日  
而出之。潰餒臭腐。不可食矣。觀延喜之朝廷。其禮文制度。豈不備且  
美哉。時稱太平。教舉宴乐。召集文士。歌頌壽域。而水旱疾疫。民不

聊生盜賊充斥閭里。豈有經理之政。徒行於近。不周於遠也。世徒稱  
其寒。夜脫脚衣之一。豈所謂有仁心仁聞而決不及民者也。且自  
貶管原相公。而孫氏之勢倍盛。其立國儲。舍長子克明而立保明。  
以史為基。經外孫。時平外姪。烏知猶之可也。及保明夭。更立史子。  
史子亦大。而立史同母弟。帝多皇子。當是時。言史長則有代明言。  
史賢則有重明。有兼明。比自舍不立。而立相家所出。何也。非煇之  
哉。是所謂仁而不武。无能達也。時平既沒。又以史弟忠平執政。託以八  
歲天子。以臨制如彼之天下。如之何。史不亂也。余嘗於外史。詳叙其  
亂而論之曰。是由相家驕傲壅隔上下之所致。蓋君相所務。不過目前

殤

公卿

之私。天下之紀綱敗壞也。人才壅滯也。英雄窺伺也。皆漫不省恤。及史  
潰決也。所謂魚有善者。无如之何者。何況朱雀之居。臣子。徒呼騁神  
明以求救濟。不足怪也。朱雀之時。右大將保忠。每冬月入朝。炎解懷之以  
自煖。稍冷。賜之從者。世稱史慈惠。呼為賢人。大將右大臣實賴。聚  
群兒啖菓。隔牆聽史語。以知世情。世稱史用心於政。當時大臣之所  
為。徒如此類而已。微祖宗德。以此為能濟禍亂。而何足責哉。

六二村上

醒聊才十四子 在位二十五年

又曰。世之言王政必稱。喜天曆。以史典章文物輝然。具備而已。案  
史實。多不詳者。譬言若人之爪手。映麗而心腹蓄疾。是良医之所

畏故識者於二代取焉而言天曆不及延喜者非也然當時已謂  
 然矣觀村上与老吏问答可见焉襄独以天曆为勝延喜何以知  
 其勝即此一更以知其勝也夫以万果之尊问政更得失於一贱吏  
 非其留心於政致不捲何能如此至聽更言以自知不足益動  
 於政則人主之所絕无而僅有足以为百世之法矣延喜世未能及  
 政何則其先皇之遺誠而不肯聽也則其他可知矣和顏接下  
 導之使言可矣因災異求直言可矣而不闻更箴懼聽納更言  
 而省於己如此也盖老吏言所謂主殿寮多進松明者言剽務  
 至夜未已也夫清其车源使不至煩剽上也其次虽至煩剽勤

而不倦也倦而不動斯为下矣所謂率分堂生草者言歲贡元餘  
 也夫量入以为出国計常有餘者上也其次出者与入者相当也量  
 出以为入而犹不足者斯为下矣聖朝繼列聖太平之業而村上承  
 天慶大乱之後国用之贏縮互相懸絕也而其賑恤之政視之延喜无  
 或不及非勤政之効何以至此以故言之虽曰天曆勝延喜可也其  
 授政權於外戚則延喜之遺毒不可解免耳虽然兼明高明於帝  
 为親兄弟孫原在衡於戚党为疎属而皆引当要路使与諸權  
 戚相鈐制視之延喜之已<sup>齊世</sup>逐父所倚同遺大臣而独任二后兄者  
 孰与耶或曰高明亦以中宮妹夫也然則謂兼明在衡何乎至若夫





我自強者息彼將反制我

卷之八 三 条

四 魏長子 在位二十九年

地 学

○ 魏長子 在位二十九年 曰 吾得人才一吏 不讓廷喜 天曆 吾觀其所謂人才 如四納言 世所盛稱 魚練達 朝章大抵容媚 擢門者耳 大江時棟 慶滋保胤等 以文章稱 孫原佐 理行成 著以筆札 著而毫无補於國家 然猶謂才與智稱矣 源雅信 以善音律 能轉喉為新調 聞者傾聽 孫原朝 光創意為透額 冠後人遵用 大臣大將之所為 如此而已 朝廷之政 為權家所擅 使天子於邑 鬱結而袖手傍觀 无敢一言匡救之 可謂之朝廷有人矣乎 攝政集家之治 二年京極第

○ 也 大宴朝臣 源賴光 贈馬三十匹 以頒賔客 世值以為宴集盛矣 前此所无也 夫賴光時為東宮大進 其職小也 其祿薄也 而有馬三十匹 何哉 使當時公卿 有憂天下國家者 可不加之意乎 蓋公卿大夫 以恬熙為務 媮衣甘食 漢色鬪哥 而捕盜討賊之責 委之武臣 世官者曰 是賤耳 而不省 地方兵馬之富 漸歸其手 他日平治建久之勢 隱然已胚胎於此 而峯弼元能察 徒以資誇談焉 果無人故也 則其所謂才者 可知已 兼家子道長 更極專擅 家出三后 身為兩朝外祖 嘗詠哥 其意曰 此世吾之世也 嗚呼 何知二百年後 代有以世者 更有其人哉 史稱一條帝 心惡孫原道長 所為而不能制也 蓋以孫原氏之累葉

痛

權威。豈英明之君。有不能奈何者矣。况帝乎。而欲以制道長。難矣。曰。然則是終不可奈何乎。賴襄曰。可。帝嘗從容摺侍臣曰。凡吏須反淳素。存厚存信。欲有所汲引。聞帝言不能請而止。道長獻珍羞。聞之不敢復進。嗚呼。是可为之機也。人主據可为之位。挾可为之資。豈為權門所鉗。制處无奈何之時。而非无可回復之機也。其机不在於彼。而在於我。譬若沉痾痼疾。其未非一日扼其要害而不可除。欲以攻擊克之。非其斃不可。姑善之。扶其元氣。以徐之。元氣昂。則疾勢伏。其机然也。人主試原其始思之。彼吏所以能專其權。以制我者。何哉。我始借之。權也。我家每娶其女也。彼以我舅氏。以擅我政也。是藉我以為重者也。

机

藉我以為重者。亦藉我以為輕。註故曰。其机在於我。苟二我度為我所可為者。則彼將畏服而不敢蔑視我。曰。是亦如君也。君如君。則臣庶幾將如臣也。其初之所以敢不如臣者。由於君不如君也。帝一言如君。則足以警服道長。其机如此。惜乎。不知養此机。以克之也。苟養之以遂克之。則收復朝權。不必待後三季也。夫欲養此机。必當有以補之。如元氣之須參耆。如存厚實資。乃帝之參耆也。舍此而不

六三系

冷泉子二子

在位五年

六九後一系

一条子三子

在位二十一年

七十後末雀

一条子四子

在位九年

七一後冷泉

後末雀長子

在位二十三年

劉通明達不惡非說

○又曰右大臣薛原實資。可謂大丈夫矣。當權臣擅政。舉朝拳附之時。至天子

猶伺其喜怒。徒實資以艾同族。特立不阿。至天子倚賴之。以為不可不謂

之。大丈夫邪。如不肯居上。東門院之屏風。激一世不振之士氣。吾說史至

此。未嘗不想見其人。以如此之世。猶有如此人也。又說至史。辭為皇太

子傅。則有異焉。三敦明權臣所不欲立。而天子立焉。倚實資以扶植之也。為

實資者。何不愧然。以身許之。而以衰老不堪為辭乎。此時實資以大納

言為右大將。蓋年七十矣。後五年乃迁右大臣。兼皇太子傅。所謂皇太

弟。乃權臣所欲立也。誠使衰老不堪。何以辭於前。而不辭於後。又

二十餘年而沒。蓋九十矣。其矍鑠可知也。則前之辭者。非遁辭邪。

觀實資之平素。非祗禍福。喪廉耻。唯官爵是恋。如當時公卿比也。

豈度時勢之不可為。烏尔邪。苟然。何不係辭史官。高視莫外。而既仕

至死乎。抑以已受國恩特厚。不敢退就安。姑与權臣共變。以匡濟

其太甚耶。或以吾論實資為苛也。夫唯實資也。故吾苛論之。當時

舉朝之士。皆婦人也。婦人不足責。有一丈夫焉。吾烏得不責。以史道

哉。如源頭。其空之變。後一季。崩後。辭官隱居。卻園菜。以死。則疾世

濁。亂潔身而逝邪。審能然。是之謂真大丈夫。

○又曰。昔者元魏之衰。羽林騎焚張彝第。而魏主不問。高歡觀之曰。天下

之衰可知矣。歸敬財結士。我長曆後魏天喜之際。有類於此者。延曆寺備

徒抗訴。迫関白頼通第。打破其門。已而放火高陽院。夫頼通之名位。不翅張彝也。而儒非羽林之比。天下之吏。為如何哉。後與福壽。徒又攻大和守源頼親之館。而朝議流頼親于土佐。不亦甚於不同乎。而陸奥之西。侵蝕六郡。不奉貢賦。源頼義以国守討征。勦之。借出羽箇之力。總能平之。朝廷遣代人而兵民服。頼義不奉其号。令頼義以独力。經紀二国十年。及奏捷。為將士請賞格。朝議久不決。其後頼義之子美家。再平陸奥之乱。而朝議以為私。又不与赏典。非源氏父子。以私恩抚緝之。則東国豪傑。寧能恬然乎。高歡自以人意。結納之而已。我朝則驅而歸之。其手我朝。紀綱之廢。甚於元魏。而

源氏父子。智勇固過於高歡。異日源氏坐尊朝權者。決於此矣。朝廷公卿。方以声色哥詠為喜。而血戈汗馬之勞。委之四鄙之吏。又不肯償其勞。而欲偃然長託於其上。是天道所不与也。大凡治安之久。上者充而不下。下者滯而不上。下之間。痞痛不通。而天下覆矣。下者反制其上。上者反制於下。必然之勢也。當是之時。英雄俊傑之士。多生於下。而上者。比白狼。頑鈍无耻之人。是之謂氣運之變。故更勢不得。不反覆也。噫。可不懼哉。

卷之九

七二後三条

後朱雀帝二子 在位五年 壽四十一